

美盛亚洲企业信托

Legg Mason Asian Enterprise Trust

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 — A名单基金

包含在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基金（普通户头）

投资经理

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基金简介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取得长期的资本增长，主要投资于亚洲（日本除外）企业的股票，着重于本信托允许投资之任一亚洲市场（日本除外）中，在投资时以经理人观点认为属于小至中型股本的企业。

基金档案

报价货币	:	新元
成立日期	:	1995年9月27日
发行价格	:	新元1.00
申购方式	:	现金/SRS/CPF
最低首次投资	:	新元1,000
后续投资	:	新元100
申购费用	:	
- 现金/SRS	:	5%
- CPF	:	3%
赎回手续费	:	无
管理费用	:	每年1.5%
交易频率	:	每日
ISIN 号码	:	SG9999005169
彭博信息编号	:	RCAETR SP

基金资料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	新元 2.121
最高*	新元 3.607
最低*	新元 0.560

*自成立以来，以月终基金价格计算。

基金资产 2亿8千8百万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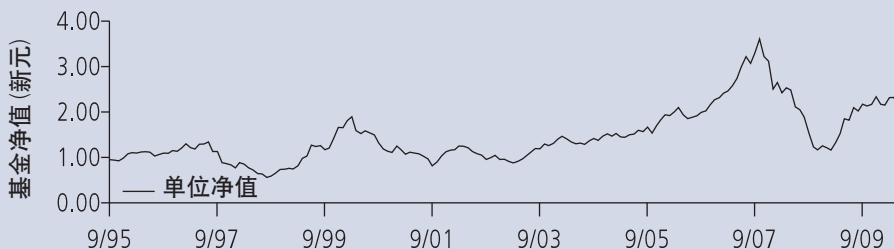
查询

电话：+65 6536 8000

传真：+65 6317 8947

地址：1 George Street #23-02

Singapore 049145



基金表现

	年初至今	三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自成立起
基金 ⁺	-9.16%	-8.42%	16.60%	-10.86%	6.99%	5.59%
指标	-4.23%	-4.99%	17.75%	-4.81%	6.93%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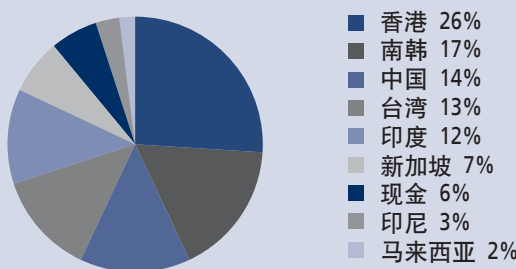
申购费调整回报**	年初至今	三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自成立起
基金 ⁺	-13.71%	-13.00%	10.77%	-12.36%	5.89%	5.22%

- ⁺超过一年期表现为年度化，将净收入以及股利再投资（若有）。自2007年7月起，基金已由买卖价转为净值对净值计算。资料来源：理柏

- ^{**}包含申购费用（以5%计算）。自2007年7月1日起，使用公积金申购基金，申购费上限为3%。

- 指标：摩根士丹利综合亚洲（日本除外）指数（以新元计），自2009年2月1日起生效。在2009年2月1日之前，指标为摩根士丹利综合远东（不含日本）指数（以新元计）。

资产分配



五大持股

股票	国家	所属产业
Astra International Inc	印尼	零售业
China Mobile Ltd	香港	电信服务业
Industrial and Comm Bank of China - H	中国	银行业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南韩	电子业
Tata Motors Ltd	印度	汽车业

重要声明

本文由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美盛”）所提供，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买卖基金之建议或邀约。基金说明书可向美盛或其授权分销机构取得。投资人在申购前应详阅基金说明书。基金申购必须使用基金说明书中随附之申请表格。过往绩效并不必然为未来绩效表现，所有投资都存在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本金。本基金价值及其所衍生之收入，可上升，亦可能下跌。

中央公积金的普通帐户的利率是根据本地主要银行12个月的定期存款利率以及储蓄户口的月利率而定。根据《中央公积金法》，当上述的利率计算所得出的利率低于特定水平时，公积金局将缴交2.5%的最低年利率。公积金联合帐户（特别帐户、保健储蓄帐户和退休帐户，简称SMRA）的利率将与新加坡政府10年债券的利率挂钩，即根据政府债券的12个月平均回报率，再加1%。2010年的联合帐户最低年利率是4.0%。2010年12月31日以后，在《公积金法》下所订立的2.5%的最低年利率将适用于联合帐户。再者，公积金局将根据公积金会员的综合存款的首S\$60,000多缴交1%的附加年利率，该首S\$60,000当中，最高可包含普通帐户中的S\$20,000。普通帐户中的首S\$20,000以及特别帐户中的首S\$30,000有可能不被投资于公积金投资计划当中。自2010年7月1日起，公积金特别帐户中的首S\$40,000将不被允许投资于公积金投资计划当中。

在此提及的个别证券或基金都不应构成或被理解为买卖之建议，并且有关这些个别证券或基金之资讯也不足以构成投资决定的充分基础。投资组合配置、持股以及特性无需发出通知得迳自修改。虽然本文的资讯都是由美盛认为可靠的来源所取得，其准确性并不受保证，这些资讯可能不完整或被缩短。

本文可能受若干管辖区之限制。持有本文之人士应了解并遵守这类限制。本文并不在任何未经授权分发本文或违法地提供当中建议予任何人之司法管辖区分发任何资讯，或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邀约。美盛或任何美盛的高级职员或雇员不会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简报的中文翻译仅供参考。美盛并不保证中文翻译的正确性，也不为任何错误中文翻译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负责。若中文版与英语版基金简报有不符之处，皆以英语版基金简报为准。

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为美盛于新加坡之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记号码(机构识别号码)：200007942R